

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销售、维修和回收
- 第三章 登记和通行
- 第四章 停放和充电
- 第五章 专用号牌车辆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维修、回收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安全有序、协同共治、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予以考核。电动自行车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重大问题,推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促进电动自行车的共管共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回收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动自行车管理信息平台。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商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将电动自行车销售、登记、维修、回收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等信息汇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交通发展状况和交通流量,综合交通出行需求依法制定通行政策,对电动自行车实行总量动态控制,实施

数字化管理。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人员的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把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益宣传。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管理制度,组织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销售、维修和回收

第十一条 在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在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和安全头盔等产品,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载明产品型号、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等内容的购车凭证,并在销售场所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维修电动自行车或者更换电动自行车零部件应当保持原车出厂设置的技术参数和防篡改功能,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修或者更换的电动机符合原车出厂设置的功率,更换电动机的应当在发票中载明更换的电动机编码;

(二)维修或者更换的控制器符合原车出厂设置的车速限值,保持最高设计车速不变;

(三)维修或者更换的蓄电池符合原车出厂设置的电压。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维修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破坏电动自行车防篡改功能,拆除或者改动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

(三)加装、改装电动机、控制器、蓄电池,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蓄电池、控制器;

(四)加装伞具、车篷、车厢、高强度照明装置、反光装置、高分贝喇叭、音响等影响通行安全的装置,改装车体结构;

(五)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将电动自行车销售、登记、维修、回收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等信息汇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交通发展状况和交通流量,综合交通出行需求依法制定通行政策,对电动自行车实行总量动态控制,实施

制定并实施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指导本市开放大学、社区大学开展老年教育工作。

老干部工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市老年大学开展老年教育工作。

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配合做好老年教育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老年教育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老年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老年教育工作,为老年教育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不少于一所管理规范、师资稳定、场所独立的老年大学。

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应当为其他老年教育机构在办学管理、课程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九条 市开放大学应当整合老年数字教育资源,建立老年数字教育服务平台,开展线上老年教育活动。

第十条 市社区大学应当利用所在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区老年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

制定并实施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指导本市开放大学、社区大学开展老年教育工作。

老干部工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市老年大学开展老年教育工作。

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配合做好老年教育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老年教育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老年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老年教育工作,为老年教育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不少于一所管理规范、师资稳定、场所独立的老年大学。

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应当为其他老年教育机构在办学管理、课程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九条 市开放大学应当整合老年数字教育资源,建立老年数字教育服务平台,开展线上老年教育活动。

第十条 市社区大学应当利用所在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区老年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

《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将意见建议传真或者邮寄至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传 真:0591-83333198

电子邮箱:fzrdfgw@sina.com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40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政编码:350005

意见建议反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7 日。

(一)醉酒驾驶、互相追逐、曲折竞驶;

(二)逆向行驶;

(三)以手持方式使用通讯工具、

浏览电子设备以及吸烟、饮食等妨碍

安全驾驶的行为;

(四)载客营运;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可以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他人。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三日内将电子技术设备记录的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通知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调查、处理;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将电动自行车交由他人驾驶的,应当告知驾驶人接受调查、处理。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鼓励商业保险企业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保险提供优惠和便利。

鼓励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产品。

第四章 停放和充电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道路状况、交通流量、停车需求等情况,在道路上施划电动车自行车停放以及禁停区域。

在城市道路上停放电动自行车应当于指定区域有序停放。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住宅区、商业街区、旅游景点等,应当按照标准同步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应当划定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充电场所。

鼓励公共建筑、商业街区、旅游景点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三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单位、住宅区的指定区域停放。

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

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停放电动自行车。

第三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

施应当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建设、安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销售者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

动自行车销售者、维修者拼装和非法

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一)未取得本市电动自行车号

牌、行驶证上道路行驶,或者使用伪

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

(二)未悬挂本市登记的电动自行

车号牌,或者号牌不清晰、不完整,

遮挡、污损、倒挂、破坏号牌;

(三)未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

志、交通标线行驶;

(四)醉酒驾驶、互相追逐、曲折

竞驶;

(五)驾驶同时有以手持方式使

用通讯工具、浏览电子设备以及吸

烟、饮食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

(六)驾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电动自行

车上道路行驶未悬挂专用号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

(二)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

非机动车道的未靠车行道右侧行驶;

(三)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搭

载人员不符合规定;

(四)未满十六周岁驾驶电动自行

车,或者十六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驾

驶电动自行车搭载人员;

(五)驾驶人或者乘坐人未佩戴

安全头盔。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

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

人违反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拒

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扣留其电动自行

车。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使用电动自行车进行载客营运的,由

交通运输部门处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未在道